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二条 学生至多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课程大纲规定的地点、时间、方式参加课程学习，并由任课教师签字，方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含网络授课课程的课程要求》，按课程要求在网络上进行学习。

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违者一经发现，该校学校有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修能力选修相应课程，每学期选修课程学分累计不得超过16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

因不可抗力造成选课人数不足的课程，经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审核后，可予以停选。停选课程在下一学期选课开始前，由教务管理部门通知学生，学生可根据自己的选课情况，如发现有意选、漏选，可在第二阶段进行补、退、改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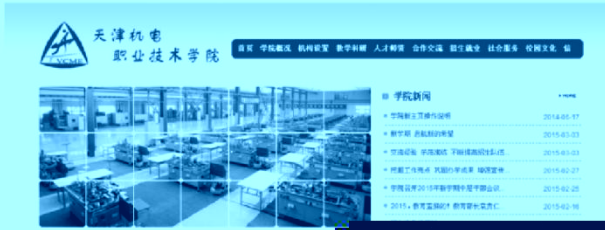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外，其他未尽事宜，按《湖南大学选课管理办法》及《湖南大学选课实施细则》执行。

退选课,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学地点进行补、退、改选课。届时教务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http://www.suoyuan.com.cn>)



5. 单击“列选”按钮后，按照要求选择适合的选件选项，选择完毕后单击“完成”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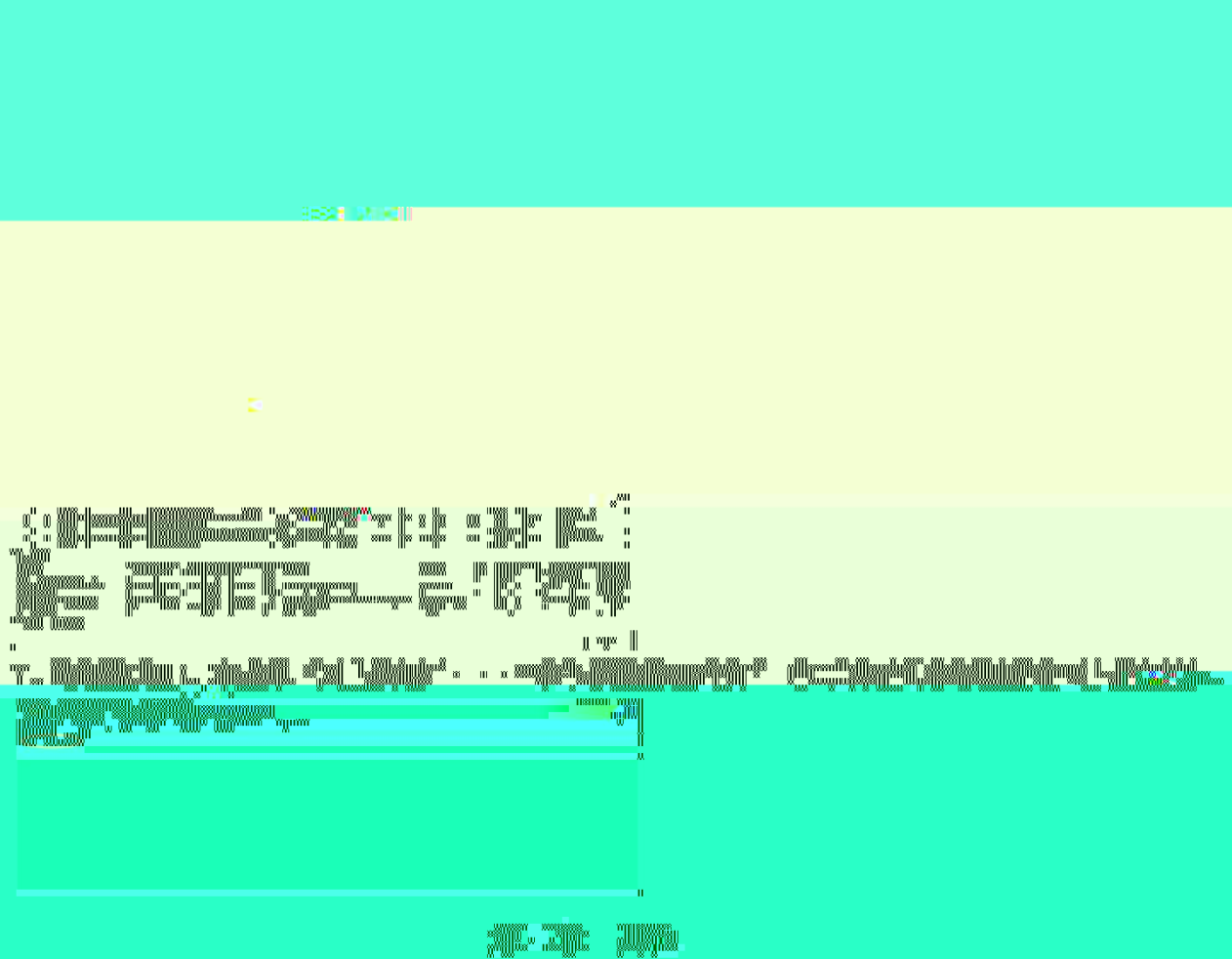


图 1-4-11 单击“列选”按钮后的显示